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95號

原告 沈綠
被告 陳囿余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法官 劉育綾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